

八大公立医院聘事业编制员工

必须先通过医管中心组织的笔试,笔试前三名才有可能被录用

从昨天起,无锡八大公立医院公开招聘 203 名事业编制医护人员,招聘规模为历年来之最。但由于各家医院对相同岗位的招聘条件不同,甚至同一家医院相同岗位也开出了不同的要求,由此引发了不少市民的关注和争议,甚至质疑这些条件是因人而设,人员已经“内定”。

八大公立医院公开招聘 203 人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直属 8 大公立医院公开招聘 203 名工作人员,从昨天起至 3 月 26 日接受报名。人民医院、二院、三院、四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中心、传染病医院八大医院均在招聘之列,招聘岗位有护理、信息工程师、内、外科医师、营养师等 73 个。学历要求除部分护理为大专外,其余均为本科。此外,不少岗位还要求应聘者有一定工作经验,或具有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年龄在 18 周岁 35 周岁之间。

招聘条件门槛不同 惹来内定之疑

“各家医院对相同岗位的招聘提出的应聘条件不一样。即使是同一家医院招聘护士,有的要求无锡户籍,有的却户籍不限。”有市民对招聘的条件提出了质疑,称这些条件看起来是按人设标准,如“两年及以上三甲中医院工作经历,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户籍不限。”“八年及以上精神科护理工作经历,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无锡市户籍。”等等。“能满足这些条件的恐怕只有他们院里的合同制护工了。这些条件让人不能不猜测内定都已经内定了。”

医管中心:确保招聘流程规范公开

记者从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了解到,公立医院招聘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的事业编制医护人员,必须通过公开招聘录取。“各家医院的招聘条件是由医院自行决定,不排除一些医院会优先考虑合同制员工。”医管中心相关负责人称,由于各医院受编制的限制,都聘用了一定数量的合同制员工,尤其是护士。对其中一些工作突出的,院方会通过招聘的方式给他们一个机会。但无论应聘者是否有工作经验,都必须要先通过医管中心组织的笔试。考试内容是从国家卫生部出题,试卷从省卫生厅考试中心取回,考试结束后试卷也由考试中心批改。笔试成绩和面试分数都将进行公示。

医院:笔试前三名才有可能被录用

“在如今的就业压力下,医

学专业的应届本科生想进公立大医院的确很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缺人,但他们不愿去。连二级医院也挑三拣四,只想到大医院寻找好的发展平台。所以,每年通过方方面面的关系来打招呼的实在让我们招架不住,招谁都不‘摆不平’。所以通过医管中心公开招聘,也减轻了我们医院的压力。”一家公立医院人事部门负责人直言,此举保证了医院进入的质量,即使再有关系,也至少要进入笔试前三名才有可能被录用。

另一方面,从需求来说,医院更希望招收“熟练工”,有工作基础来了就能用。“但通常其他大医院的正式工是不愿意流动的,因为这毕竟需要考试,万一考不上被原单位的人知道了,难免会带有看法。所以医院会优先从合同制员工中选择优秀的。”据介绍,合同制员工通常占总人数的近 20%,大部分是护士。从待遇上看,合同制护士比在编的收入少 20% 左右。医院如果不为他们度身设置一些条件,难保他们不会流向其他医院。 陆媛

天气预报

最近两天有雨洗尘 后天可见晴朗天空

从上周六起,无锡的空气里都漂着不少浮尘,给人一种脏兮兮的感觉。有车一族一摇开车窗就能感觉到明显的沙尘直往里面扑。可喜的是这种天气状况不会持续多久——今天就有中等以上的雨水从天而降,洗刷浮尘。根据无锡气象台的最新消息,未来两天无锡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会有一次降水天气过程,气温明显下降。即将到来的充沛的雨水会将空气中的浮尘洗刷干净,市民也会感觉空气变干净了。

今日空气质量报告

预计今日空气状况为中度污染,空气污染指数为 170 至 190,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级别为 III-2 级。

今明后三天天气预报

今日,阴有雨,雨量中等、局部较大,东南风 4—5 级,阵风 6 级,最低气温 7℃,最高气温 10℃。

明日,阴有雨,最低气温 5℃,最高气温 8℃。

后天,雨止转阴到多云,最低气温 5℃,最高气温 12℃。 唐奕

政务

清理违法户外广告 无锡“洗脸”迎世博

《生活无锡》昨日从无锡市城管局获悉:为迎接世博会的到来,城管部门将对主要道路违法户外广告及设施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秩序,提升城市对外形象。

此次整治将在 4 月底前对全市主要道路沿线的违法户外广告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治对象包括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擅自设置的、虽经批准但已超过有效期的和未按批准的要求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此外,对于主要道路两侧的未取得合法行政许可,擅自设置的工地围墙广告也将同步进行整治。市城管局将对各区整治工作完成情况逐路逐点地组织检查验收。城管部门将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发放宣传教育资料等形式,引导督促广告设置人(产权人)自行整改。各区城管局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主要道路的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对于能够确认户外广告责任主体的,城管部门将尽量引导和督促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整改,以减少当事人的损失。对于拒不整改的,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将组织人员依法强制拆除,全力保证户外广告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 唐奕



一种新型电动保洁车在吴越路投入试运行。在吴越路试用之后,滨湖区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全区推广,彻底告别使用几十年的人力保洁车。

据新城环卫所谢渊所长介绍,电动保洁车主体部分由工具箱和可卸的垃圾收集桶组成,每趟能装 100 斤垃圾,最高时速达 15 公里。此外,电动保洁车上设有专门的锁栓,以固定垃圾桶身,并采用封闭设计,确保垃圾不遗撒、不散味,避免了垃圾的外溢和造成二次污染。 苏文沁 唐奕

清明扫墓烦心事不少

墓碑描字要 100 块 鲜花供品老被偷

上周末,随着天气转好,锡城迎来了踏青扫墓高峰。然而,记者在各大公墓了解到,不少市民对祭扫环境不满意,墓碑描字要 100 块、鲜花和供品被人偷走等现象屡有发生。

墓碑描字要价 100 块

林女士一家在舜柯山公墓祭扫时,发现先人的墓碑上字迹淡得几乎看不清楚了。看到公墓里几块自制的广告牌称公墓退休职工老股代墓碑描字,便根据上面的电话打过去。

十多分钟后,一名头发花白的股姓老人挑着箩筐来了,箩筐里放着各种毛笔和漆。老股提出:“一年内描好 30 元,10 天内描好 50 元,现场描就要 100 元。”老股说,收费不同主要是因为要描字的人太多,来不及现场描,像星期六、星期天,一天至少要接 50 个客户,一年下来要描六七百块碑。”

林女士说,描字的价格每年都在涨,去年现场描 50 元,前年 30 元,最早只要 10 元。我们已交公墓管理费,为什么描字的费用还要自己出?”

鲜花馒头糕点常被偷

在青龙山墓区扫墓的陈先生说,虽然一些公墓对外称已引入监控系统,并实施封闭式管护,但实际上墓区还是有不少闲杂人员偷扫锡箔,甚至偷拿鲜花和供品。我旁边的墓地,一家人刚祭扫完估计还没出大门,就有人拎着大桶来扫锡箔。墓碑前留下来的鲜花、馒头和糕点也被他们装进塑料袋拿走了。我就在想,这些吃的东西会不会是再低价卖给点心的吧?”

公墓有义务提供笔和漆

对此,无锡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负责人表示,物价部门去年出台的公墓服务收费细则中明确规定,给墓碑描字是一种特殊服务,公墓可以提供笔和漆由市民自行描字,但如需他人代描字,则由市民和提供服务的人员面议价格。因为偷扫锡箔偷拿供品的人员混淆在扫墓人群中难以辨别,所以管理上有一定难度。但他表示,将会要求各公墓进一步加强管理。 陆媛

2400 买 3 瓶“冬虫夏草酒”获赔 8000

法律界人士认为,职业打假人的做法值得普通消费者学习

2009 年 9 月,来自北京的高先生在江阴某商场买了 3 瓶“冬虫夏草酒”,总价值 2400 元。而后,高先生根据卫生部的相关规定,认为“冬虫夏草”属于中药材,未经安全性评估是禁止添加到普通食品中的物品,为此,高先生多次与该商场联系,要求给予解释及支付价款 10 倍的赔偿金,遭到了该商场的拒绝。2010 年初,高先生一纸诉状将该商场告上江阴市人民法院。近日,经过承办法官的调解,双方当事人私下达成和解协议,由商场一次性赔偿高先生 8000 元,涉案的三瓶冬虫夏草酒则予以没收。而后,高先生撤回了起诉。

因为高先生是来自北京“王海热线网站”的一名项目经理,是一位“职业打假人”,所以,此案引起了当地人广泛的讨论。法律界人士认为高先生的做法值得普通消费者学习。

冬虫夏草,是药品还是普通食品的原料?

冬虫夏草作为我国传统的

名贵中药材,以其强肾养肺的多种功效,逐渐成为人们滋补保养的首选。但事实上,卫生部在 2002 年公布的《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中,只将冬虫夏草列入保健食品的名单中,是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生产经营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讨论后也认为,冬虫夏草尚缺少作为食品长期服务的安全性评价研究数据,建议暂不作为食品原料使用。

然而,在暴利驱使下,某些商家钻食品、药品监管的空子,打着“冬虫夏草”的名义推出各式制品,甚至是制假造假的事例频频发生,导致冬虫夏草行业乱象重重,不仅消费者权益屡屡被侵害,一些老字号的参茸补品行也深受其害。

打假人,是纯粹的逐利者还是打假英雄?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矛盾尖锐。高先生认为该商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严重侵害了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而商场则强调,高先生购买该商品不是以消费为目的,而是以索赔为目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消费者”不同,其才是真正的“知假买假的刁民”。

高先生是来自北京“王海热线网站”的一名项目经理,对其“职业打假人”的身份,法院并没有具体的标准来判断。而高先生是否是“知假买假”还是“疑假买假”并不重要,其行为,客观上打击了伪劣商品的泛滥,促动了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的觉醒,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销售商,是无辜的受害者还是侵权人?

商场认为,在购进产品时,已经尽到了严格审查的义务,并没有在明知销售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情况下销售商品,其才是被动机不纯的“消费者”有意陷害无辜的“受害人”。

在普通食品中擅自加入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药材,显然是生产厂家的故意欺诈行为,然而,

没有“卖假”的销售商场,厂家生产的假货也无法卖给别人,商场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审查手续就可以了呢?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这条规定主要目的在于达到制裁、教育和预防“知假造假、知假售假”的行为。因此,从诚信原则和交易习惯来看,销售商的“明知”还包括“应当知道”。

法律界人士认为,由于过高的维权成本,不少消费者往往是吃了亏上了当忍气吞声,因此,亟需国家相关部门对此引起必要的注意,完善当前食品行业的管理。消费者也应当学法知法,用法律的武器来切实保障自己的食品安全和合法权益。如果将政府公权和消费者私权,加上社会组织的监督权,在法治的框架下互相配合,多管齐下,净化市场,防治假货泛滥和欺诈横行则大有希望。 陆媛 计珉 卢凤